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警務正戴加明
聯絡電話：自動(02)23215878;警用
722-6400
傳真電話：自動(02)23417049
電子信箱：i030@n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040871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D025188_104D2010280-01.doc)

主旨：本部辦理「103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評核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本部103年10月22日台內警字第1030872817號函。

二、旨揭評鑑工作業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代表組成評鑑小組複評，績優單位評定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

1、第1至第5名(特優)依序為彰化縣、苗栗縣、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

2、第6至第10名(優等)依序為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市、臺東縣。

3、第11至第16名(甲等)依序為基隆市、屏東縣、嘉義市、花蓮縣、宜蘭縣、金門縣。

(二)治安社區部分：

1、一般組「優等」單位：彰化縣南勢社區、面前社區、河東社區；苗栗縣福星社區、嘉盛社區；新北市興珍里社區、樹興里社區；臺北市忠順里社區、安平里社



區；臺中市錦平里社區、長榮里社區；臺南市文南社區、高雄市高泰社區、桃園市廣興里社區、新竹市立功社區、臺東縣富岡社區、基隆市和慶里社區、屏東縣下社區、嘉義市福民社區、花蓮縣南宜昌村社區、宜蘭縣大隱社區、金門縣東坑社區等22個社區，各核發獎金新臺幣5萬8,000元。

2、一般組「甲等」單位：彰化縣復興社區；苗栗縣員林村社區、珊瑚里社區；新北市錦盛里社區、祥里社區；臺北市錦華社區、臺中市孔門里社區、臺南市金華社區、高雄市加昌里社區、桃園市崙坪里社區、新竹市明湖里社區、臺東縣里社區、基隆市新店里社區、屏東縣泰山社區、嘉義市朝陽里社區、花蓮縣竹田社區、南投縣新北社區、新竹縣峨眉社區、雲林縣明昌社區、嘉義縣西昌村社區、澎湖縣湖西社區、連江縣馬港社區等22個社區，各核發獎金新臺幣3萬6,000元。

3、成長組績優單位：彰化縣西勢社區、南佃社區；苗栗縣義和村社區；新北市建國里社區、湖光里社區；臺北市朱崙里社區、葫東里社區；臺中市何安里社區；臺南市六甲里社區、總頭社區；高雄市藍橋里社區、中東里社區；桃園市大強里社區、忠義里社區；新竹市科園里社區、屏東縣建興社區、宜蘭縣東城村社區及柯林社區等18個社區，各核發獎金新臺幣3萬元。

三、以上獲獎單位，除由本部擇期頒發獎牌外，有關績優社區獎金，由本部警政署直接匯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專戶並請辦理轉發，請於款到7日內檢具正式收據（如附件）逕送本部警政署防治組辦理核銷事宜；另獎金除二分之一得作為社區工作幹部聯誼文康活動補助費用外，餘應

作為推動社區治安相關業務使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民政司（中部辦公室）、消防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保安組、人事室、會計室、防治組）